



DDS住宅项目探访政策

2020年7月1日更新

本文档旨在为发展服务部（DDS）住宅项目、被探访者及其家人和亲人提供指导，方便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进行探访，同时遵守推荐的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和马萨诸塞州公共卫生部（DPH）指南。发展服务部（DDS）承认，在这段时期，为了阻止病毒传播，需要大家严格遵守预防措施，这使得我们彼此保持联系变得着实不易。现在，公共卫生专家已经确定，在严格遵守社交距离和佩戴口罩等某些预防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探访。

尽管本文档中的指南介绍了阻止病毒传播的重要措施和预防措施，但无法预见每个被探访者及其访客或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在考虑到降低风险的前提下，应该对本指南进行调整，以适应个体情况。

自2020年7月1日起，DDS住宅项目应遵循以下更新规则，调整探访政策和做法。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进行异地探访。每项DDS住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必须确定是否可以安全地允许居民、访客和工作人员进行探访。

户外探访

指定的室外区域

- 允许在指定的室外区域进行探访，如庭院、露台、露天门廊、停车场或车道。
 - 不允许在封闭的室外空间进行探访。例如，如果使用帐篷，则必须确保帐篷内空气流通，四周无遮挡。
 - 如果项目搭建帐篷，则项目可能需要向城镇或城市询问是否需要临时搭建许可证。
- 无论由于什么原因，访客皆不得进入项目的住所。

对访客的限制

- 每次探访最多只能有2位访客。
- 强烈建议儿童和有风险的个人留在家中。
- 项目应限制每次探访所允许的人数，以确保可以保持社交距离。



DDS住宅项目探访政策

2020年7月1日更新

访客筛查

- 所有访客在对居民进行探访之前必须经过筛查。
 - 若访客出现COVID-19的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呼吸急促、喉咙痛、肌肉疼痛、发冷或新出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则不允许其进行探访。
 - 任何出现发热（100.0 F或以上）的人员均不得探访房屋。
 - 温度计在每次使用后，都必须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消毒。
 - 如果访客在过去14天内的COVID-19检测结果为阳性，或者医疗专业人员因其暴露而嘱其进行预防性隔离，则不允许该访客进行探访。
- 任何人员在参与探访2天内出现COVID-19症状和体征（如发热、咳嗽、呼吸急促、喉咙痛、肌肉疼痛、发冷或新出现的嗅觉或味觉丧失）的，必须立即通知项目方有关其在现场的日期、与其接触的个人以及探访发生的地点等信息。
- 项目方应立即筛查与访客接触的个人的暴露风险，并与项目医疗主管或患者/居民的护理提供者进行跟进。

口罩

- 所有可以安全佩戴口罩的2周岁以上访客在探访期间都必须佩戴口罩。
 - 访客应自带面罩，以维持项目的个人防护装备（PPE）供应。但是，如果访客没有口罩，则会向其提供一只口罩。
- 如果居民可以耐受并安全地佩戴口罩，则建议其佩戴口罩。以下人群可能不适合佩戴口罩：
 - 患有智力/发育障碍（I/DD）或行为障碍而无法耐受戴口罩的人群
 - 戴口罩会导致呼吸困难的人群

社交距离和监督

- 个人在探访期间应尽可能保持社交距离
- 数月未相见的人见面后可能会渴望身体接触。为了降低传播风险，个人应：
 - 在接触前后使用酒精含量至少为60%的洗手液
 - 避免亲密面部接触和亲吻
 - 拥抱时彼此面部不要相对
 - 限制亲密身体接触的持续时间
- 在探访期间，应有一名熟悉探访指南并接受过基本安全和感染控制措施培训的项目工作人员在附近陪同。

探访期间共同进餐

- 访客可能希望携带自己喜爱的食物或餐点与亲人分享，但在探访期间一起用餐时应注意降低风险并进行防控：
 - 不得共用一个餐盘，也不得共用一个酒水容器。每个人都应使用自己的餐具，不得共用盘子、杯子或餐具。
 - 访客带来的共用食物，在探访后若有剩余，都应进行处置或由访客带走。
 - 为被探访者购买的食物或零食，如若尚未开封，都可以交给工作人员并由其贴上被探访者的姓名。

提前安排探访时间

- 项目方有权酌情限制探访的时长、准许探访的日期、准许探访的一天中的具体时间以及一天或一周中对居民进行探访的次数，以此确保项目和工作人员所服务对象的安全。项目所施加的限制应基于安全考虑，而不应随意决定。
- 鼓励项目方在一天中准许具体探访时间，并且应在必要时错开探访时间，以保持社交距离。
- 必须事先与项目方一起安排探访时间，以便与可能也想探访的其他人员进行协调，并确保人员配备适当。
- 为了便于计划，最好每周一次在同一时间进行探访。
- 访客应提前致电，以确保房屋并未处于预防性隔离状态，并且所服务的个人可以为探访做好心理准备。



DDS住宅项目探访政策

2020年7月1日更新

- 项目方必须对所有访客进行记录，包括姓名、探访日期和值班人员。
- 项目将继续支持居民与访客之间采用替代性电子途径进行交流，如Skype、FaceTime、WhatsApp或Google Duo。

预防性隔离的家庭和医学隔离的居民

- 目前因推定或确诊为COVID-19阳性而处于医学隔离状态或因密切接触或家庭接触而处于预防性隔离状态的任何人员，不得进行探访。

对探访区域进行消毒

- 如果指定的室外区域设有桌椅或野餐凳，则应在每次探访之后使用[EPA批准的针对SARS-CoV-2的消毒剂](#)对所有表面进行消毒。



DDS住宅项目探访政策

2020年7月1日更新

异地探访

自2020年7月3日起，被探访者可以与家人或亲人一起进行异地探访，包括过夜探访，但须遵守以下规定：

- 居民目前没有因推定或确诊为COVID-19阳性而处于医学隔离状态或因密切接触或家庭接触而处于预防性隔离状态。
- 居民和访客不得有COVID-19的体征或症状，且体温不得高于100.0华氏度。
 - 温度计在每次使用后，都必须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消毒。
- 家庭成员或亲人必须签署声明书，声明：
 - 居民计划探访的所有个人均没有任何COVID-19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呼吸急促、喉咙痛、肌肉疼痛、发冷或新出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¹并且在过去的14天内未与任何COVID-19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 要避免与未进行COVID-19症状筛查的任何人员密切接触。
 - 所有访客和居民在其可以安全佩戴口罩或面罩但无法保持社交距离的情况下，在室内（包括家庭住宅中）和其他封闭区域（如汽车中）均要佩戴口罩或面罩。
 - 如果过夜，则居民将在自己的房间睡觉，或者若条件允许，应尽量与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距离。
 - 如果被探访者在外出探访时开始表现出疾病症状或与COVID-19阳性者接触，则家人要寻求医疗护理，并通知住宅项目。
 - 在整个探访过程中，要遵循感染控制方案。
- 对于家庭探访，将要求家人或亲人提供居民在探访中预期会与之接触的任何人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以防在必要时进行联系追踪。家人或亲人应在返回时告知对表格本节内容的修改。
 - 此外，如果被探访者在探访期间外出跨州旅行，则家人或亲人应告知项目工作人员
- 在探访期间，家人或亲人必须监测自己和被探访者是否出现COVID-19症状。项目工作人员将会在被探访者返回住宅项目之前对其进行COVID-19症状筛查和发热筛查。
- 异地探访和活动应尽可能在居民和访客能够保持社交距离的户外进行。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区域或社交距离可能受到限制的其他区域，应尽量减少逗留时间。
- 如果居民出现COVID-19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呼吸急促、喉咙痛、肌肉疼痛、发冷、鼻塞或流涕、恶心、呕吐或腹泻，或新出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则家人必须寻求医疗护理，并与住宅项目联系，以讨论被探访者可以在何处安全进行医学隔离。在症状消失之前，该人员可能无法返回住所。
- 目前因推定或确认为COVID-19阳性而处于医学隔离状态或因密切接触或家庭接触而处于预防性隔离状态的任何居民，均不得进行异地探访。

¹密切接触的定义是：在COVID-19阳性者有症状时或出现症状前48小时内，或者在COVID-19阳性者（不论是否有症状）接受检测前48小时内或接受检测后10天内的任何时间，与其距离在6英尺以内的时间至少持续10-15分钟



DDS住宅项目探访政策

2020年7月1日更新

- 任何与居民一起参与探访并在探访后2天内出现COVID-19症状和体征（如发热、咳嗽、呼吸急促、喉咙痛、肌肉疼痛、发冷、鼻塞或流涕、恶心、呕吐或腹泻，或新出现的嗅觉或味觉丧失）的人都必须立即通知项目有关探访日期、与他们接触的个人以及探访发生的地点的信息。
 - 项目应立即筛查与访客接触的任何居民和工作人员的暴露水平，并与项目医务人员或居民的护理提供者进行跟进。
- 居民返回家中后，应在十四日内每天主动监测自己是否出现COVID-19症状。

探访政策可能会有变更

- DDS、住宅项目或服务提供者可能会需要根据马萨诸塞州公共卫生部或地方卫生委员会的要求更改本政策，而不另行通知。
- 如果某个居民、工作人员或访客的检测结果为阳性或表现出疾病症状，或者如果确定无法安全地为居民，访客或工作人员安排探访，则服务提供者、机构或团体之房屋可能会视具体情况继续禁止探访。